

# 关于对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曹洪俊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72 号

**曹洪俊：**

你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新材”）持股 5% 以上股东，在 2019 年 6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 850 万股回天新材股份，本次减持后，你持有回天新材股份的比例由 6.86% 下降至 4.83%，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在卖出回天新材股份至 5% 时，你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回天新材股份，且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14 日